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40號

債 權 人 鴻運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佳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蓋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債務人之真實姓名暨其住、居所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佳宏核發支付命令，未表明債務人之住居所，及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例如：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等。債權人經本院裁定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提出謝佳宏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等事項。然債權人迄未提出上開補正內容。又本院按債權人所提債務人姓名謝佳宏，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，查知同姓名者眾多，無法確認何者方為債權人所指之債務人，且均未以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」為戶籍

01 地址。是以，債權人未能提出得特定債務人為何人之釋明資
02 料，則本件不僅債務人之身分未能特定，即其管轄權之審認
03 亦難為繼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然而債權人嗣於
04 備齊相關資料，合於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規定
05 之相關要件後，仍得另行聲請法院依法核發支付命令，或可
06 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，並在審理程序中聲請調查證
07 據，以維權益，不受一事不再理限制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